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结论意见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 01F20232859 号

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北新路桥”）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北新路桥/发行人/公司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兵团建工集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新投资	指	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蕴丰房产	指	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投实业	指	重庆兴投实业有限公司
北新融建	指	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方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兵团交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北新岩土	指	新疆北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新渝长	指	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北新天晨	指	重庆北新天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鼎源融资	指	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城建	指	新疆北新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天昶	指	西藏天昶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新天墨	指	四川北新天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蕴丰建设	指	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蕴丰建材	指	重庆蕴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北新科技	指	新疆北新科技创新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北新四方土木工程试验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新钱双	指	重庆北新钱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禾润科技	指	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新巴蜀	指	重庆市北新巴蜀中学校
宁泰混凝土	指	重庆宁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宜邦物业	指	重庆北新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食科创	指	中食科创建筑安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中北运输	指	新疆中北运输有限公司
志诚天路	指	新疆志诚天路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尚青医疗	指	新疆尚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顺通路桥	指	新疆北新顺通路桥有限公司
北新城市	指	图木舒克市北新城市发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青川兴投	指	青川兴投建材有限公司
涌智公路	指	福建省涌智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北新交通	指	阿拉尔市北新交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20、2021、2022年
最近一年	指	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8月1日, 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于2023年8月19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二) 2023年9月4日, 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2023年8月31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师国资发[2023]18号),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380,487,474股, 确保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2亿元, 不超过17亿元, 并在批复后12个月内择机发行。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 程序合法、有效, 且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相关主管国资部门的批准;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9287328820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126,829.1582 万元
实收资本	126,829.158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四家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9287328820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发行人系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9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需终止发行人上市地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符合该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该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未违反该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要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其字（2023）0564 号”《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0 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

可[2020]1005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该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86,469.86元，扣除发行承销费以及发行人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730,506,535.86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均已用于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渝长”）的建设项目，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规定的情形。

（2）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3522号”《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格玛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规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含）（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影响），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兵团建工集团以外的其他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兵团建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兵团建工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兵团建工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兵团建工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

述股票锁定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8,291,582 股，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公司 587,775,651 股，持股比例为 46.34%，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兵团建工集团 90%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80,487,474 股（含）。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上限 380,487,474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兵团建工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1、关于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80,487,474 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2、关于融资间隔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验字（2017）0099 号”《验资报告》和“希会审字（2019）2194 号”《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89.42 元

已到账，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且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间隔时间已经超过 6 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3、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含）（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影响），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1,000 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质条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和市政交通工程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施工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268,291,582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34	587,775,651.00	177,260,865.00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0.95	12,089,175.00	-
3	杨新国	0.84	10,701,741.00	-
4	唐建柏	0.84	10,700,000.00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5	6,931,700.00	-
6	北京臻创科技有限公司	0.52	6,577,000.00	-
7	陈明辉	0.36	4,588,900.00	-
8	谭永平	0.34	4,290,000.00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2	4,007,200.00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30	3,854,000.00	-
合计		51.36	651,515,367.00	177,260,865.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公司 587,775,6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4%，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兵团建工集团 9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

况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该等股本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之内，且已取得了其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和市政交通工程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施工业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而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

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之“2、租赁不动产权”所述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该等主要财产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及股本变动

发行人上市至今的增资扩股及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二）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所述内容。

（三）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所述内容。

（四）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200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

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2、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2、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受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2、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2 起标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案件,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1、诉讼、仲裁”所述内容。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罚款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29 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2、行政处罚”所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林可

林可

经办律师: 王丹

王丹

经办律师: 李屹

李屹

2023年11月23日

上海·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本复印件仅供北新路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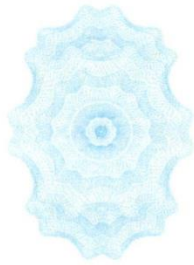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上海市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本复印件仅供北新路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 责 人	顾功耘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邹梦涵, 杨晓, 史燕新, 贺雷, 吴瑞杰, 冯晓燕,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舞,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浩,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丁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榕,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连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茜, 徐军, 章晓洪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齐宝鑫, 高草慧, 方宏, 丁月伟, 徐
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凤选, 郭重
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屈三
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
誉, 石荣, 杨巍, 谢晓孟, 江志君,
魏新, 王晓英, 吴志红, 忻春艺, 黄
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
晓东, 高山, 上官腾, 江定航, 蒋
鹏, 宗士才, 王宇, 常, 袁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惠德, 李
鹏飞, 缪剑文, 袁力, 王繁, 张锦
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滔,
张平, 杜鸿亮, 顾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依见, 秦秦, 史军, 柴晓
峰, 陈德武, 陈燕, 方晓杰, 李斌
辉, 李明文, 李雄, 马一星, 庞景,
王立, 温从军, 张优悠, 王安成, 金
可为, 王, 陆伟, 张琳, 丁峰, 杨
文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成杰, 邓华, 郭翊, 于炳光, 黄素
洁, 金勋,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袁方旭, 吴昕, 顾功耘, 吉剑
青, 李剑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
峰, 朱咏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
文, 颜强, 郑建军, 毛卫飞, 于浚,
甘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叶
斌, 王佑强, 范玉顺, 贾云龙, 张文
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虞正
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
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王安
成, 吴乐乐, 周鹏, 郁振华, 黄松,
陈博, 任, 董春岛, 诸骥平, 陆
炯, 袁娟娟, 秦红, 陈忠楠, 王剑
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海, 邱梦
贤, 陈炜, 楼春晗, 周健, 方青, 蒋
尾波, 高翔, 李欢

合
伙
人



本复印件仅供北新路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彭诚伟, 詹磊, 金亮, 吴金冬, 陆
鸣, 汤涛, 杨忠勤, 杨继伟, 阎莉
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婷, 周峰, 晏
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
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
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
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斌, 孙
黎, 曹春香, 曹峰, 吴燕芝, 汪心
慧, 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欣
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军,
曹岩, 潘, 唐芳, 王昕晖, 朱顺
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周
浩, 缪磊俊, 施珉, 杨以生, 姚晓
洪, 曹宗盛, 刘公刚, 邹洪君, 杨建
伟, 尹涛, 刘英, 沈凯石, 邹其鸣,
何慧明, 王利, 金益亭, 黄夏敏, 周
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亭, 吴军, 王朝
晖, 张建胜, 程中华, 孙建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董楠, 江海飞, 宋晏, 艾阳阳, 安
宁, 黄晶晶, 刘杰, 贾小宁, 张, 莫明
陈, 仲, 时, 张, 许
袁, 傅, 连, 姜, 韦
张, 乔, 张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锦天城(新加坡)办公室有限责任公司
五	锦天城外国法事务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北新路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继法, 曹大明, 符景峰, 仲伟彦, 孙明辉	2019年11月11日
张继法, 曹大明, 符景峰, 仲伟彦, 孙明辉, 许婧	2021年10月18日
黄晓君	2021年11月28日
符婧	2023年11月11日
虞丽霞, 姜伟	2023年5月14日
韦建国	2023年6月28日
张瀚, 孙明辉, 康媛	2023年7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北新路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魏建法	2014年11月8日
魏建法	2014年7月10日
任迪	2014年6月20日
魏建法	2014年12月11日
曹勇	2014年12月11日
石磊	2014年3月14日
张如家	2015年4月21日
何鹏	2015年6月21日
张如家	2015年6月21日
张如家	2015年6月21日
程中	2015年7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自 2023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复印件仅供北新路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699



本复印件仅供北新路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重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6103303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2200076040270	持证人 林可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11 年 11月 16日	身份证号 510502197604272552

本复印件仅供北新路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为2023年5月31日前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a年月日前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重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0118394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003810115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1 年 11月 16日

持证人 王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00381198404018522






本复印件仅供北新路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为2023年5月31日前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前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0102638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李屹

A20170501050182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52901198608230037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06日

本复印件仅供北新路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优秀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